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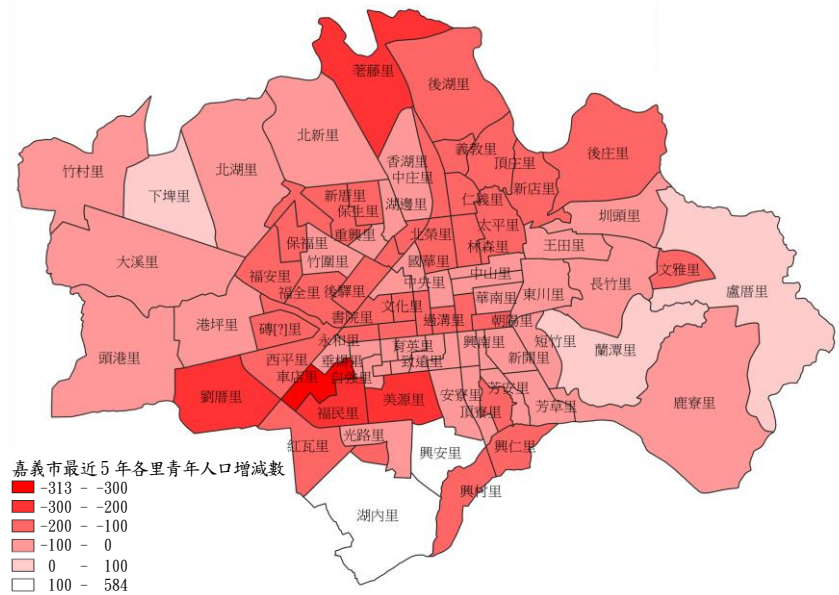
入評估規劃，並將邀集相關單位會勘，並由警察局加強取締違規車輛；(2) 已請相關單位更新提送管理維護計畫及組訓演練，並請嘉義火車站加保火險；(3) 嗣後將持續鼓勵老屋屋主安裝住警器；另部分地點不同計畫重複補助，未來將更加注意。

2. 為實現社區營造願景，推動諸多青年政策，鼓勵青年返鄉或在地定居，惟嘉義市最近5年青年人口淨減少達7千餘人，九成以上之里別青年族群淨減少，青年回流效果未能顯現，社區營造歷年成果傳承與延續潛存隱憂，允宜妥謀善策。

文化部於83年提出社區總體營造政策，然為應全球化、人口結構老化、產業結構變化、數位轉型、氣候變遷及青年世代相對剝奪感等多元挑戰，續研提「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(111-116年)」(下稱社區營造計畫「四期計畫」)；再鑑於社區營造推動過程存在世代權能差距，長者經驗傳承與延續相對困難，青年雖具有理想熱誠，但掌握在地學、公共議題理解深度較不足，爰於社區營造計畫「四期計畫」之「世代前進：青年賦權，世代協力，共榮發展」策略項下規劃「青年賦權協力共好計畫」，藉由社區營造吸引外漂青年回流，帶動社區營造，世代協力，達成在地共榮發展。文化局配合社區營造計畫「四期計畫」111至112年度列有9項子計畫，113至114年度列有8項子計畫，其中經費編列採獎補助費，經徵件審查通過後予以執行者，111至112年度計有「嘉義市走讀社區守護家園計畫」等5項，合計720萬元，占總經費1,250萬元之57.60%，113至114年度計有「嘉義市社區營造點徵選及補助計畫」等3項，合計500萬元，占總經費1,000萬元之50%。另為吸引青年人口，市政府近年推動諸多青年政策，107年提出「經濟5+1，作伙愛嘉義」願景，社會處於108年推出「有事青年」之政策品牌等，積極鼓勵青年返鄉創業；該局亦早於105年社區營造之子計畫開辦「嘉義市地方知識學推廣輔導計畫」、「嘉義市青年文化行動競賽獎勵計畫」，持續實施迄今；另囿於二通(中正路)歷史老街風華不再，爰於105至108年間委外辦理「嘉義市二通老街社區活力計畫」，欲藉由委辦計畫之執行，振興活化嚴重沒落之社區。經查社區營造與鼓勵青年返鄉執行成效，核有：(1) 經以「社會經濟資料服務平台」人口統計資料集，並參考「文化部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獎勵作業要點」所稱之青年為20至45歲之人口，運用QGIS分析發現，108年6月與113年6月期間，嘉義市總人口淨減少5,445人，然嘉義市青年人口淨減少7,273人，顯見嘉義市人口減少主因在於青年人口流失；又嘉義市各里青年人口變動情形，全市84里青年人口增加者僅湖內里等5里，其餘79里青年人口均呈減少趨勢(圖2)，約占94.05%，顯示市府為提振青年人口雖有多方努力，惟青年回流效果未能顯現；又

社區營造仰賴青年協力，惟青年人口流失，歷年發展成果傳承與延續潛存隱憂，允宜針對是項問題研謀善策因應；(2)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社區營造計畫，惟間有部分補(捐)助案件未將補助資訊公布於市政府網站，又網站公布之部分案件已核定不補助或並未申請補助，資訊公開作業未臻覈實；(3) 核定補(捐)助案件，未於規定期限內將撥款及核

圖 2 嘉義市近 5 年各里青年人口流失情形



註：1. 青年階層係以「文化部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獎勵作業要點」所稱之青年為 20 至 45 歲之人口。
2. 資料來源：整理自內政部社會經濟資料服務平台。

銷情形登錄民間團體補(捐)助系統，撥款前未確實依規定程序查詢有無重複或超過，經費審核欠嚴謹；(4) 補(捐)助計畫作業規範逕載於簡章或徵選須知，未公開於網站，核與規定未合，且不利民眾查詢閱覽等情，經函請檢討改善。據復：(1) 持續鼓勵青年參與社區營造工作，未來在相關補助計畫中，鼓勵社區組織及民間團體加強媒合青年人口共同參與社區營造工作，因應社區營造發展成果傳承與延續；(2) 有關遺漏填報事宜，爾後將依規定辦理，並加強檢核；(3) 已完成補登事宜，爾後核定補助案件將依規定期程辦理；(4) 嗣後將於公告相關補助徵選須知與簡章時，持續開放大眾閱覽，以符資訊開放原則。

3. 為加速文創產業轉型，培力業者及輔導規劃市場流通，惟對藝文表演票券加價轉售違規取締、公有公共運輸廣告空間優惠提供，相關機制尚未規範或未臻完善，有待積極協調建立，以符政府文化政策，保障民眾參與權益；又籌組並率團赴外參展，未能適時於相關書表填報揭露，作業尚欠周妥，允宜檢討改善。

該局為文創產業加速轉型，於 112 及 113 年度分別委外辦理「嘉義市文化創意產業培力暨市場流通計畫勞務委託案」，預算金額各為 440 萬元、400 萬元，採限制性招標，決標方式準用最有利標，該局分別於 112 年 3 月 7 日及 113 年 1 月 19 日公告招標，均由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得標，決標金額分別為 440 萬元、400 萬元。據「113 年度嘉義市文化創意產業培力暨市場流通計畫勞務委託案」需求說明書，主要委託工作內容計有「籌組並召開嘉義市文創產業指導委員會」等 9 類合計 20 小項工作項目。經查計畫辦理情形，核有：(1)「文化